

致 秘書處：

本人是順景華庭法團主席，本人非常支持政府修訂《旅館業條例》，訂明當局在審批旅館牌照申請時，除考慮安全事宜外，亦應考慮大廈公契條文及居民意見，藉以減低持牌旅館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及影響。現時本人居住的大廈有一所旅館。大廈居民曾向法團反映，認為該旅館的營運經常引入陌生住客，對大廈治安和大廈公用部分的使用有負面影響。若把大廈某些單位改為旅館或賓館出租用途，是違反大廈公契的規定，便應考慮拒絕有關申請。另外，發牌前亦應充分考慮居民的意見及有關用途是否得到大多數居民同意或不反對，以平衡社區需要和各方利益。

順景華庭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  
尹永文